

软件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移动掌医升级项目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云医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3]0172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含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移动掌医升级项目；

1.2.2 服务标准：完成移动掌医平台的开发升级工作，后期维护确保系统24小时正常运行；

1.2.3 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模块	子模块	功能清单
1	医疗数据聚合平台	平台软件	基于国家电子病历共享标准数据集的图形化采集配置功能；
			支持图形化数据通用适配，采集配置功能；
			支持来自 HIS、EMR、PACS、LIS 等不同外部资源患者信息的标准化采集、存储和交换；
			支持增量采集技术，减少系统资源消耗，采集配置支持设置增量字段；
			支持数据采集集中调度管理，保证数据的正确采集；
			支持按实际采集逻辑灵活调度采集过程；
			支持数据采集失败自动重采；
			支持漏数据自动检测补采；
			支持手动补采数据；支持患者主索引计算；支持消息队列；
			支持从 RIS 获取检查诊断报告；
			支持从 PACS 获取 DICOM 影像文件等，包括 CT、MR、CR、DR、DSA、数字乳腺、数字胃肠、超声等影像数据；
			支持从超声、内镜等信息系统获取检查诊断报告、影像文件等；
			支持对获取的患者影像类数据进行整合、存储；
			支持服务器实时解析 DICOM 影像文件并转发给客户端调阅；
	患者智能引擎	患者管理	支持对接患者基本信息、住院医嘱/门诊处方、生命体征、诊断信息、手术信息、麻醉信息、科室信息、医生信息、检验单、常规检验、细菌培养、抗生素检验、影像检查报告、影像图像、电子病历（入院记录、首次病程、病程记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术前讨论、术前小结、术后首次病程、护理记录、转科记录、会诊记录、病历讨论记录、谈话记录、相关同意书）等；
			支持住院患者/门诊患者/出院患者搜索；
			支持患者收藏及管理；
			支持全院住院病人列表展现，支持按床号、入院时间排序；
			支持患者搜索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当前住院病人、历史住院病人、门诊病人；
			支持患者筛选功能，患者筛选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护理等级，性别，年龄，入院日期；
			支持实时浏览病人医嘱资料：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支持实时浏览病人入院记录，包含但不限于主诉、现			

			病史、既往史、家族史、婚育史等；	
			支持实时浏览病人首次病程，包括但不限于病例特点、初步诊断、诊断依据、鉴别诊断、诊疗计划等；	
			支持实时浏览病人病程记录与查房记录；	
			支持实时浏览病人检验结果，支持患者检验、用药、体征数据多维趋势图展现；	
			支持实时浏览病人影像检查报告，包括影像所见、影像结论，报告医生、审核医生等；	
		影像汇聚		遵循 DICOM 标准，支持 DICOM 原始/无损压缩/有损压缩影像调阅；
				支持 CR、DR、CT、MRI、DSA、RF、ECT、US 等 DICOM 影像显示；
				支持超声、内镜、病理 JPEG 格式图像显示；
				支持多序列 DICOM 影像播放；
				支持点击缩略图标记对检查/序列进行快速导航；
				支持点击缩略图加载检查/序列；
				可以由用户自定义图像显示布局；
				支持触屏调节交互式窗宽/窗位；
				支持图像移动；
				支持图像缩放；
				支持图像测量，包含长度、CT 值、面积的测量；
				支持图像标注整理；提供影像标注整理协同软件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患者云盘		支持医生上传管理和患者照片、视频、文档、dicom 影像等系统以外的资料；
				支持按文件夹分类管理上传的资料；
				可设置自己上传的资料访问范围：仅本人查看、共享给科室、共享给全院；
	支持 ocr 识别照片中的文字，并支持医生核对修改；			
患者分享协作		支持患者数据二维码分享并可设置二维码有效期；提供临床诊疗信息分享协作系统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支持分享码验证，保障分享患者数据的安全；		
		支持分享记录管理，可跟踪分享数据的查看记录；		
		支持提前结束分享；		
		手机扫描二维码可查看会诊患者数据，并调阅患者 dicom 影像；		
2	接口对接	基础系统数据对接接口费用		

	视图开发	集成平台视图开发费用
3	移动掌上医生	移动端查阅患者数据
		住院患者/门诊患者/出院患者搜索，包括但不限于：当前住院病人、历史住院病人、门诊病人；
		支持按住院号、门诊号、床号、姓名搜索患者；
		支持调阅患者电子病历、检查报告、检验结果、医嘱、护理、诊断等数据；
		支持按诊断搜索患者，支持患者标签化收藏及管理；
		支持移动端患者云盘；
		支持患者数据生成二维码分享至微信，将患者临时授权的病例数据发送至微信群或微信好友；
		移动影像查看器
		遵循 DICOM 标准，支持 DICOM 原始/无损压缩/有损压缩影像调阅；
		支持 CR、DR、CT、MRI、DSA、RF、ECT、US 等 DICOM 影像显示；
		支持超声、内镜、病理 JPEG 格式图像显示；
		支持多序列 DICOM 影像播放；
		支持点击缩略图标记对检查/序列进行快速导航；
		支持点击缩略图加载检查/序列；
		可以由用户自定义图像显示布局；
		支持触屏调节交互式窗宽/窗位；
		支持图像移动；
		支持图像缩放；
		支持图像测量，包含长度、CT 值、面积的测量；（提供产品实际界面截图
		支持图像标注；
		移动端患者云盘
		支持医生上传管理和患者照片、视频、文档、dicom 影像等系统以外的资料；
		支持按文件夹分类管理上传的资料；
		可设置自己上传的资料的访问范围：仅本人查看、共享给科室、共享给全院；
		支持 ocr 识别照片中的文字，并支持医生核对修改；
		移动患者分享协作
		支持患者数据二维码分享并可设置二维码有效期；
支持分享码验证，保障分享患者数据的安全；		
支持分享记录管理，可跟踪分享数据的查看记录；		

		支持提前结束分享；
		手机扫描二维码可查看会诊患者数据，并调阅患者 dicom 影像；

1.2.4 质保服务：产品免费维护期为一年，即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第二年起，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软件维护费用，年维护费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按财务审批程序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

1.2.5 质保服务内容：

1.2.5.1、电话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2.5.2、现场服务：由于环境、设备、人为等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反应速度超过系统设计的指标等通过远程方式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及时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现场服务造成的人员交通、食宿等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开具甲方所承担交通费及住宿费同等金额的发票。

1.2.5.3、由于乙方产品服务造成系统瘫痪或反应速度超过系统设计的指标等通过远程方式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及时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现场服务造成的人员交通、食宿等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5.4、缺陷修复：乙方对系统出现的缺陷及时进行修复，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如下：

技术研发团队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一般性的缺陷，研发团队内部开发测试周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1.2.5.5、需求调整：如甲方需要对系统的功能或性能进行调整，需要将具体的改动内容以文档的形式发送给乙方，乙方根据文档中的具体要求评估相应的工

作量，并以优惠的价格评估相应费用，双方友好协商进行确认，可视情况补充签订功能升级协议。对于细微的修改，乙方免费进行修改升级。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2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	30%	371700.00 元
2	验收款	项目实施并验收完毕后	15个工作日内	60%	743400.00 元
3	尾款	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后	15个工作日内	10%	123900.00 元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项目开工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升级改造和培训工作；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5.3 服务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现场或者远程线上服务。

1.6 检验和验收

乙方完成“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开发、部署及对接调试、满足合同中的功能要求后由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将组织对乙方软件的效果进行验收，主要包括进行软件对流程的完整性、一致性，数据的正确性，数据展现的合理性，乙方软件和医院各系统对接的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检验。检查用户在经过乙方培训后、能否熟练操作使用该平台，乙方交给用户的平台用户使用手册文档、系统维护手册文档是否完整等，并向乙方出具产品验收报告。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深圳云医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5871X 统一信用代码：440300MA5DQU1LX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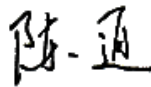
住所：常州市兰陵北路300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
区佳兆业兴东科创园A栋6层

法定代表人：戴虹

法定代表人：陈通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秦涛

联系人：吴士朋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三院信息科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
社区航城大道骏翔U8 智造产业园U4 栋
208

邮政编码：213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519-82009980

电话：18550017071

传真：

传真：无

电子邮箱：24655638@qq.com

电子邮箱：yunyi@cloudmedtech.com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
城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深圳云医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628536052500195

开户账号：755933099510202